

**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庐山老别墅内部修缮审批审核
工作简易规则》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沙湖山管理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（局）直各单位，驻市（山）各单位：

《庐山老别墅内部修缮审批审核工作简易规则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5年10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庐山老别墅内部修缮审批审核工作简易规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《江西省历史建筑认定与保护修缮技术导则》《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和《庐山老别墅保护利用工作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，对庐山老别墅内部修缮审批审核工作明确如下。

庐山老别墅内部修缮，由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将别墅修缮内容报辖区乡（镇）政府，由乡（镇）政府负责对别墅所属类别进行初步审核，按“不可移动文物”“历史建筑”和“其它”三大类分送相应职能部门予以审批或审核。

一、已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老别墅

对已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庐山老别墅分“国保”“省保”“市县保”“未定级”四类操作。由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组织编制工程设计方案（设计单位必须具备文物修缮工程的相应资质），报市（局）文旅委。市（局）文旅委对申请材料当天进行审核，若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，即时受理；若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要求，即时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。

（一）“国保”类：市（局）文旅委5个工作日内，报九江市文物局，再由九江市文物局报省文物局，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。

（二）“省保”类：市（局）文旅委5个工作日内，报九

江市文物局，再由九江市文物局报省文物局，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由省文物局审批。

（三）“市县保”类：市（局）文旅委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，通过后，属“市保”的报九江市文物局审批；属“县保”的由市（局）文旅委当天审批，并报九江市文物局备案。

（四）“未定级”类：市（局）文旅委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，通过后当天审批。

二、已公布为历史建筑的老别墅

由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编制工程设计方案，报市住建局。市住建局对申请材料当天进行审核，若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，即时受理；若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要求，即时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。受理后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，并报九江市住建部门备案。

三、其它老别墅

由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编制工程方案，报辖区乡（镇）政府。辖区乡（镇）政府一周内牵头完成现场勘查并召开由住建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环保、文保、消防等部门参加的联审联批会，予以联合审核。